

日台內營字第 8985792 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之功能係為強化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經召集人確認後，依行政程序交由地方政府再補送資料或納入初審意見，提供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及審議之參考；且專案小組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團體或地方政府簡報及提供意見，該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尚無出席委員人數應過半之相關問題。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針對臺甘斷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99)

有關羅淑蕾委員對臺甘斷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我推動活路外交 5 年來成效良好，臺甘斷交事件應屬個案，與「活路外交」政策並無直接關係，我持續秉持援外三原則推動與邦交國合作的立場不變。經研判臺甘斷交案中，中國大陸介入的因素並不存在，兩岸互不挖邦交國之默契並無改變，應不致發生所謂的「骨牌效應」，本案也將使部分欲與對岸交往之友邦認清我活路外交政策及援外原則不會改變。
- 二、賈梅總統曾於本年 1 月間請我提供財政協助，本案正辦理期間，甘國以緩不濟急已覓他援而作罷。惟事後兩國仍密切合作，本年度之合作計畫均順利執行，賈梅總統並在 9 月 27 日聯大強力發言支持我國，10 月又派副總統來華參加我國慶，且甘國於半年來未再提出類似要求。
- 三、經檢視近一年來臺甘雙方高層互訪、國際場合支持度及雙邊合作計畫等項目，甘比亞與我國合作關係仍緊密如常，惟甘方無預警與我斷交，我第一線外交人員未能及早掌握預警確有需檢討之處，臺甘斷交雖係個案，但為防範未然，本部已就我與所有邦交國關係進行全盤檢討及逐一檢視。
- 四、本部深切瞭解維護邦誼對我外交工作及國際處境之重要性，以及委員對責任歸屬之關切，本部必將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策進作為；至於國際合作方面，未來我仍將堅持推動援外三原則，並以更有效的方式執行合作計畫，使受援國更能感受到我援助的誠意與成效。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試辦機車行駛內線車道、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交通主政單位應考慮「兩段式左轉」存在的特殊性，重新審視推行該案的必要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75)

楊委員針對試辦機車行駛內線車道、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交通主政單位應考慮「兩段式左轉」存在的特殊性，重新審視推行該案的必要性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公路總局目前仍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規定，提供機車外側 2 線車道（含慢

車道)行駛，且於內側車道禁行機車路段，機車應兩段式左轉，原則並未改變。

二、至於是否開放內側車道供機車行駛，仍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況(如：公車停靠、路邊停車佔用外側車道等)將以個案方式審慎評估，並召開相關公聽會或座談會說明，會同地方政府交通局、警察局及道安會報等相關單位研商，獲共識後據以實施。

(五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針對平衡南北都市之差距，政府對於高雄市大眾捷運網絡建設之政策方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79)

許委員就平衡南北都市之差距，政府對於高雄市大眾捷運網絡建設之政策方向為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考量軌道運輸系統興建與否，涉及都市發展、社經活動、土地使用及運輸系統等因素，為利系統永續經營，有關捷運系統之推動，宜由地方政府先進行都市發展規劃，及綜合運輸規劃(含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及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評估計畫)後，再提出適合當地都市發展及公共運輸的相關計畫。
- 二、高雄市政府刻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後續俟該府確認捷運系統優先辦理路線，並依行政院核定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並提送本部後，本部將循程序進行審查作業。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檢討「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08)

吳委員就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申請應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進行檢討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得依據「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及應備具之申請文件表」等規定申請來臺。
- 二、鑑於兩岸各產業交流越趨熱絡，人流往來相形頻密，本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歷年來除配合政策修正法規外，亦積極推動線上申辦 E 化，以加速發證時效；另考量現行兩岸專業交流已漸趨多元複合、跨部會專業領域之型態；為期與時俱進，移民署已更進一步全面性檢討及整併大陸人士來臺法規，針對大陸專業人士將朝事由整併、行政流程簡化方向規劃，俾提振經濟發展並促進人員往來常態化。